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規定，聘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_____，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單位：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至多3個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間經考核不適任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三、工作內容：

四、薪資報酬：依據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甲方每月支給乙方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

五、出勤及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請假，除延長病假外，餘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特殊情形者，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約定。

六、乙方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應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乙方聘任資格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薪資參照同等級教師之最低薪級起薪，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一年一聘並逐年由甲方對乙方辦理研究績效考核，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依據；聘期屆滿不予續聘時，毋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乙方願接受甲方服務單位所訂工作內容，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至甲方相關單位支援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學術工作。

(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三)乙方於聘約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期前1個月提出離職申請，若未事先提出而致甲方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內，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權利申請及維護事宜。

十、保險：

(一)乙方於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二)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聘約期間離職，應於事前書面通知甲方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轉出。

十一、乙方在聘約期間相關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的提存及給與如下：

(一)本國人適用-勞工退休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外籍人士適用-離職儲金：

1. 按乙方月支報酬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2. 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由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4. 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所定義務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期間屆滿前離職者，僅

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於聘約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下列福利：

(一)生日禮券、文康活動補助、教師節禮券。

(二)識別證之請領。

(三)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停車場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三、乙方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終止契約規定：

(一)期滿之日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或教學工作不力或違背法令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使甲方受有名譽上或法律上之利益損失，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除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離職交代：

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及識別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清償。

十六、性別平等條款：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存檔。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王錫福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提聘教授：

(簽章)

乙 方：

(簽章)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